

## 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拟出租房产涉及的 坐落于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54号1、2号店面 年租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泰顺宏正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接受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拟出租房产涉及的坐落于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54号1、2号店面在2021年11月02日的年租赁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目的：为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拟出租房产这一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拟出租房产的年租赁价值。评估范围为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54号1、2号店面，建于1986年，砖混结构，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套内建筑面积44 m<sup>2</sup>。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02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泰顺县粮油贸易公司拟出租的坐落于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54号1、2号店面在评估基准日的年租赁评估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RMB86000.00元）。详见《房屋租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02日起有效。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泰宏正资评字[2021]30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